

## 臺中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113 學年度託藥辦法及委託餵藥同意書

#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布(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壹參字 1010137290C)之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1 條條文規定辦理，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健康，以下託藥辦法請家長協助配合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### 二、託藥措施與辦法：

- ◆ 入學時需請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回簽「託藥辦法同意書」。
- ◆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請家長務必於當日 10 點前填寫好校通「(電子)託藥單」，內容包括：託藥人(幼兒班級/姓名、家長簽章)、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以及注意事項等，家長託藥單若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- ◆ 請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辦法同意書和託藥單，始得餵藥，若未填寫託藥單，依規定老師不得為幼兒餵藥。
- ◆ 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及以醫師處方藥為限，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、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或沒有醫師處方簽的藥物，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◆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或發燒的現象，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，若需委託給退燒藥，必須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藥物使用途徑、劑量、用藥條件等方可用藥。
- ◆ 若家長有託藥需求，每日僅限一次，請於早上來校時，備好 1 次所需份量，勿多帶避免誤食，連同託藥單交給早值老師或班級老師。
- ◆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- ◆ 幼兒在園內若有意外受傷，園方將撥打 119 就近送醫院做緊急處理。
- ◆ 其他最新訊息會即時公告宣導，請隨時留意。

※請於下方回條簽名後，將回條交給老師

~謝謝您的配合~



### 託藥辦法同意書回條

☐ 我已了解臺中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之託藥規定，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願意配合園方實施。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
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班級：\_\_\_\_\_

幼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    /     /

